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0号68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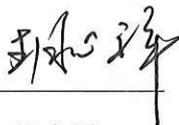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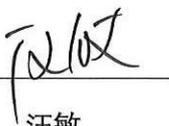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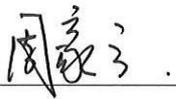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世权	 宋晓峰	 关建国
 胡心祥	 汪敏	

全体监事签名：

 孙园园	 周豪云	 谢晓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晓峰	 关建国	 郭立巍
 汪敏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汉光电气、本公司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康	指	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汉光电气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金轮律所	指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光电气
证券代码	87134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营业务	“工业&建筑能源管理、测控保护&新能源监控、数字物联&智慧城市、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等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073,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393,200
发行价格（元）	1.58
募集资金（元）	6,825,600
募集现金（元）	6,825,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5,600.0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世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76,210	3,912,411.80	现金
2	宋晓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	180,120.00	现金
3	关建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800	151,364.00	现金
4	胡心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450	152,391.00	现金
5	孙园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0	69,930.80	现金
6	汪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80	68,382.40	现金
7	郭立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711,000.00	现金
8	姜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320,000	6,825,6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世权	2,476,210	2,476,210	1,857,158	619,052
2	宋晓峰	114,000	114,000	85,500	28,500

3	关建国	95,800	95,800	71,850	23,950
4	胡心祥	96,450	96,450	72,338	24,112
5	孙园园	44,260	44,260	33,195	11,065
6	汪敏	43,280	43,280	32,460	10,820
7	郭立巍	450,000	450,000	337,500	112,500
8	姜龙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4,320,000	4,320,000	2,490,001	1,829,999

1、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法定限售对象张世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晓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建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心祥为公司董事，孙园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敏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郭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

2、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发行对象出具的《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登记起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账户账号：360200172920085920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6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世权	11,510,190	54.6200%	9,984,190
2	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5.6597%	3,300,000
3	宋晓峰	1,574,000	7.4692%	1,574,000
4	周振龙	1,095,000	5.1962%	1,095,000
5	季龙	1,005,000	4.7691%	1,005,000
6	关建国	765,000	3.6302%	765,000
7	汪涛	705,000	3.3455%	705,000
8	胡心祥	353,430	1.6772%	353,430
9	孙园园	314,720	1.4935%	314,720
10	汪敏	305,620	1.4503%	305,620
	合计	20,927,960	99.3109%	19,401,96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世权	13,986,400	55.0793%	12,460,400
2	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2.9956%	3,300,000
3	宋晓峰	1,688,000	6.6474%	1,688,000
4	周振龙	1,095,000	4.3122%	1,095,000
5	季龙	1,005,000	3.9578%	1,005,000
6	姜龙	1,000,000	3.9381%	1,000,000

7	关建国	860,800	3.3899%	860,800
8	汪涛	705,000	2.7763%	705,000
9	郭立巍	450,000	1.7721%	450,000
10	胡心祥	449,880	1.7717%	449,880
合计		24,540,080	96.6404%	23,014,080

上述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持股情况，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6,000	7.24%	1,526,000	6.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00	0.02%	4,000	0.02%
	合计	1,530,000	7.26%	1,530,000	6.0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84,190	47.38%	12,460,400	49.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2,770	15.72%	4,156,560	13.0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246,240	29.64%	7,246,240	28.54%
	合计	19,543,200	92.74%	23,863,200	93.97%
总股本	21,073,200	100.00%	25,393,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股东人数列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人，其中6人为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

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54.6200%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张世权为广州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汉康实际控制人；广州汉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597%，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 70.27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55.0793%的股权；广州汉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9956%，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 68.0749%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世权	董事长	11,510,190	54.6200%	13,986,400	55.0793%
2	宋晓峰	董事、总经理	1,574,000	7.4692%	1,688,000	6.6474%
3	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5,000	3.6302%	860,800	3.3899%
4	胡心祥	董事、产品总监	353,430	1.6772%	449,880	1.7717%
5	汪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5,620	1.4503%	348,900	1.3740%
6	孙园园	监事、市场部经理	314,720	1.4935%	358,980	1.4137%
7	周豪云	监事	0	0%	0	0%
8	谢晓路	监事、研发部经理	0	0%	0	0%
9	郭立巍	副总经理	0	0%	450,000	1.7721%
合计			14,822,960	70.3404%	18,142,960	71.448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8	1.58

资产负债率	44.81%	51.08%	46.42%
-------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2023年6月28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1）。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七、 备查文件

1.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4.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6.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7.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8.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